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专用介绍信

[2024]第 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律师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现指派我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前往你

处会见涉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案的在押犯罪嫌疑人(被告人) 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请予安排。

特此函告

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

2024 年 月 日

**本函件涂改无效**

注：本介绍信用于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时向看守所、羁押场所提交。